

本社僅提供討論平台，以下意見與看法並不代表本社立場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「中技社 96 年度環境與能源國際研討會」論文集。

「煤炭的應用與能源政策」議題對政府之建言

中技社秉持公益法人立場，針對「煤炭的應用與能源政策」之議題進行研究，於 96 年 1 月 16 日的「中技社 96 年度環境與能源國際研討會」中，特邀美國 RFF、大陸山西煤炭所與國內能源專家，進行專題演講，針對淨煤技術進行，美、中、台三地現階段發展狀況與國家能源政策願景做交流，嗣經彙整提出下列建議：

一、 將汞納入污染排放規範

美國 EPA 在 1997 年發表汞的研究報告中指出，33% 的汞排放量是來自電廠，故從 2005 年三月開始，美國已將汞納入使用煤時的排放管制範疇，台灣目前則還未對此作排放管制，建議政府單位在未來做淨煤技術引進或推廣時，亦應將汞污染一併納入考量。

二、 加強國際合作引進優良的技術

先進國家長期投入淨煤技術研究發展，我國直接引進成熟技術或參與合作計畫，應是快捷而有效之作法。而大陸是我國主要的煤炭進口國，目前在淨煤技術上也有多年經驗與成果，建議可考慮與大陸方面在此議題上適度接觸與交流。

三、 引進國外淨煤技術前應做全面評估與分工協調

在引進淨煤技術上，大陸前期作法採各自評估引進與發展，引進各項國外先進技術但缺乏整合，不但耗費人力與財力，且引進後始發現部份應用上的困境，而導致成效不彰。建議國內在新技术引進時，應加強整合，並考量國情與在地特性，選取最有利的技術。

四、 在研發或承攬階段即應有業界參與

目前台灣在淨煤技術的推廣上，多由學研單位引進國外小套的技術，做先期技術研發，為免於與產業脫節並增進成效，建議在初期即有產業界參與，共同從多方考量評估或開發適於國內發展之技術。